

國立高雄大學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

102年12月17日第25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102年7月24日核定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一、為充實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輔導人力、落實學校輔導工作，接受諮商輔導及心理相關系所研究生申請「全職諮商心理實習」，依據「心理師法」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「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」，制訂國立高雄大學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習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大專校院心理諮商工作特色與運作之了解和熟悉。
- (二) 增進實習諮商師校園心理衛生推廣、三級預防等輔導工作知能。
- (三) 增進實習諮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評估工作知能。

三、申請資格、實習時程、名額與審核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三年級(或以上)學生，已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符合心理師相關法規，並完成兼職課程實習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- (二) 實習時程：依「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每年招收「全職諮商心理實習」實習生若干名，經甄選後，若無適當人選，名額得從缺。
- (四) 實習申請案件得邀請專家審核、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。

四、實習內容包括以下各項：

- (一) 個別諮商。
- (二) 團體輔導：包括團體諮商、各種形式之班級或團體活動、團體心理測驗、志工訓練等。
- (三) 心理衛生教育之規劃與推展，含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。
- (四)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。
- (五) 業務推廣與一般行政工作。
- (六) 專業督導。
- (七) 專業進修：經督導同意，得採公假形式參與校外專業研習與培訓。
- (八) 其他：配合本校諮輔業務所需另行協調。

五、倫理守則：

- (一) 嚴格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專業倫理守則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(二) 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，應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。

- (三) 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在本校接案之錄音、錄影帶與書面資料，一律不得攜出，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，則需事先徵得督導同意。

六、專業督導：

- (一) 本校諮商輔導組於實習期間應為實習生指派合格督導。
- (二) 個別督導：每週至少 1 小時，為實習狀況之檢核與輔導諮商之督導。
- (三) 團體督導：視業務狀況不定時進行，包括團體行政督導、專業進修（含個案研討、專題討論等）、組內會議等。

七、實習記錄：

實習期間應填寫實習記錄，包括：工作週誌、個案記錄、團體輔導方案設計、團體記錄、期末總心得報告等相關規定記錄文件。

八、實習證明：

實習期滿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由本校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
九、實習時間：

每週固定實習 4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有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，得申請補休。若需請假，應事先完備請假程序，並補足實習時數。

十、實習單位提供：

- (一) 個人使用之電腦與相關辦公設備。
- (二) 使用本校圖書設施。
- (三) 申請校內臨時通行證與圖書館借書證。

十一、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實習狀況未能符合實習目標或期待，或本校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時，雙方得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、有損機構名譽、實習狀況不佳或其他不適任事宜等，得終止實習，並不授予實習證明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